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70 人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7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41 人

2022 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 332,731.8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,355.1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,862.04 万元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

户家数为 488 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61,034.29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4 月 14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；并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、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14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今后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